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教育暨青年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8 年 8 月 8 日第 828/E633/VI/GPAL/2018 號函轉來，陳虹議員 2018 年 8 月 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公立學校是本澳學校系統的重要組成部份，公立學校的辦學實體為政府，經費由政府的財政預算直接承擔，每間學校的組織架構及運作受專有法律法規規範，在收生方面承擔著私立學校所不可替代的責任和特殊職能。任職於公立學校的教師，受公職法律制度所規範和保障，而入職條件、晉升程序、職務範圍以及薪酬等則受第 67/99/M 號法令、第 12/2010 號法律及有關公職法律的規範。

教育暨青年局一直十分重視公立學校的師資隊伍建設，第 12/2010 號法律《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員職程制度》的實施，對於提升公立學校教師的專業素養和職業保障，以及促進教師的職業生涯發展，具有重要意義。現時正在開展有關第 6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教育暨青年局教學人員通則》(下稱《通則》)的修訂工作，經諮詢和吸納相關人員、部門及社團的意見後，有關法規草案已進入立法程序，現正按法務局的分析意見，對法規草案進行調整。教育暨青年局會與相關部門密切溝通，推進後續的立法程序，爭取儘早完成修訂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教育暨青年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經過諮詢和醞釀，《通則》的修訂方向主要圍繞於進一步提升公立學校教師的專業地位，確保其工作成效。修訂內容包括：適當減少教師的正常授課時數、明確非教學工作的內容、訂定教師工作表現評核的目標及相關規定、完善教師的缺勤、門診治療及求診制度，以及擴大休教進修的適用範圍等。有關的修訂旨在讓教師釋出更多時間和心力關顧學生，以及更廣泛地參與學校組織的各類教育及教學活動，構建更佳的條件以優化教學質量，促進學生的成功學習。

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工作表現評核及專業發展活動的法規，作為第 67/99/M 號法令修訂後的配套法規，目前已草擬文本，將於隨後進行立法工作。有關法規將會訂定公立學校教師工作表現評核的方式、適用範圍及評核程序，以促進公立學校教師的專業發展，激勵其工作表現，進一步提升教學質量。

代局長

梁慧琪

(副局長)

2018年8月17日